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91,271	160,399
銷售成本	6	(103,983)	(95,117)
毛利		87,288	65,28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8,086	(2,2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9,799)	(14,694)
行政開支	6	(82,781)	(80,986)
經營溢利／(虧損)		2,794	(32,626)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1,635)	6,3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56	(26,272)
所得稅開支	7	(812)	(2,5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344	(28,855)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344</u>	<u>(28,9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 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44	(28,8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0)
		<u>344</u>	<u>(28,985)</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變動		<u>10</u>	<u>712</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0</u>	<u>7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54</u>	<u>(28,2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54	(28,1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0)
		<u>354</u>	<u>(28,2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0.004</u>	<u>(0.31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0.004	(0.3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0.001)
		<u>0.004</u>	<u>(0.3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2	8,901
無形資產		11,628	11,628
遞延稅項資產		-	3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9,997	-
可供出售投資		24,481	8,5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88	10,432
		<u>90,626</u>	<u>39,852</u>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5,663	5,022
應收孖展貸款	10	32,149	3,548
應收賬款	11	31,415	34,0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18	7,056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3,660	2,160
可收回所得稅		2,829	90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7,391	10,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846	138,553
		<u>207,271</u>	<u>202,21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5	-	122,678
		<u>207,271</u>	<u>324,890</u>
資產總值		<u>297,897</u>	<u>364,742</u>
權益			
股本		2,515	2,300
儲備		192,277	139,200
權益總額		<u>194,792</u>	<u>141,5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3	331
		<u>163</u>	<u>3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4,852	17,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580	34,13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01	25,030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35,500	23,768
應繳所得稅		609	55
		<u>102,942</u>	<u>100,41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5	-	122,500
		<u>102,942</u>	<u>222,911</u>
負債總額		<u>103,105</u>	<u>223,24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97,897</u>	<u>364,7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金融服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獲得的批准，本公司名稱由iO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於香港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特別受到以下事項及交易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收購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金金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華金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76,468,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予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金融投資」)(「收購事項」)。珠海金融投資為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由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及華金集團在收購事項前後均由珠海華發控制，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合併」。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將華金集團收購事項入賬。華金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股權研究業務，並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華金集團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作出修訂。

(c)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時完成，原因為該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於收購事項前後均受珠海華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因此，所收購的華金集團自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載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所收購的華金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所以，本集團已載入華金集團的經營業績，重列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二零一六年比較金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呈列期間的最早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以載入華金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以下為就有關收購事項的共同控制合併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產生影響的對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如先前所呈報)	華金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136,192	188,698	324,890
資產總值	162,623	202,119	364,742
流動負債	67,353	155,558	222,911
負債總額	67,488	155,754	223,242
權益總額	<u>95,135</u>	<u>46,365</u>	<u>141,5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如先前所呈報)	華金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56,001	4,398	160,399
經營溢利／(虧損)	6,814	(39,440)	(32,6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溢利／(虧損)	3,320	(32,175)	(28,8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虧損	(130)	-	(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以下各項的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320	(32,175)	(28,8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0)</u>	<u>-</u>	<u>(130)</u>
	<u>3,190</u>	<u>(32,175)</u>	<u>(28,98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0.036	(0.350)	(0.3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01)</u>	<u>-</u>	<u>(0.001)</u>
	<u>0.035</u>	<u>(0.350)</u>	<u>(0.315)</u>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於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本亦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e)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i))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附註(i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修訂本)(附註(ii))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e)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續)

本集團就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所產生影響而作出的評估載列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將符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無變動。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選擇可供其使用)。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然而，銷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銷售的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的對沖關係。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活動，故預期並不會對其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不會有大幅增加或減少。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e)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變動的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收入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予重列。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e)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1,528,000港元。本集團估計，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的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營運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所受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迥異。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提供財經印刷、翻譯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
-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包銷、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諮詢及顧問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其「財務顧問服務」報告分部的名稱變更為「金融服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認為，與營運有關的所有資產及收入主要位於香港。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按集中基準管理的其他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按集中基準管理的其他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51,829,000港元乃源自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及其附屬公司。香港華發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按集中基準管理的收入及開支。

	財經印刷服務及 投資控股		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11,060	155,464	80,211	4,935	191,271	160,399
分部業績	(17,875)	15,109	28,060	(31,681)	10,185	(16,572)
未分配收入					1,770	240
未分配開支					(10,796)	(9,9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	-
所得稅開支					(812)	(2,5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溢利/(虧損)					344	(28,855)
分部資產	43,028	51,660	86,577	161,391	129,605	213,051
未分配資產					168,292	151,691
資產總值					297,897	364,742
分部負債	28,966	35,101	35,896	155,676	64,862	190,777
未分配負債					38,243	32,465
負債總額					103,105	223,242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242	304	275	480	517	784
銷售成本	(84,104)	(86,396)	(19,879)	(8,721)	(103,983)	(95,117)
折舊	1,515	1,747	2,668	3,015	4,183	4,762

附註：兩個經營分部間概無銷售。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息收入	450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26	(2,348)
出售從事財經翻譯服務的附屬公司的虧損	-	(1,427)
由一名關連方承擔的行政開支	3,660	-
其他	3,150	1,547
	<u>8,086</u>	<u>(2,228)</u>

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22,67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4,50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香港華發	-	98,000
小計	-	122,500
結餘淨額	-	1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作為收購事項前重組華金集團的一部分，華金金融決定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Huajin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uajin Infinity」)的全部股權予香港華發(「出售事項」)，代價約為178,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Huajin Infinity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Huajin Infinity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的唯一資產是於其從事股權管理及諮詢服務的聯營公司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Infinity Holding」)的權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為122,678,000港元。Huajin Infinity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包括(1)其他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約24,500,000港元；和(2)應付華金金融款項約98,000,000港元(「股東貸款」)。

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華金金融亦決定將股東貸款轉讓予香港華發。有關轉讓的代價將與華金金融結欠應付香港華發款項的相同金額相抵銷。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出售事項極有可能發生，且Huajin Infinity可供即時出售，故Infinity Holding的股權投資122,678,000港元獲分類作可供出售資產。Huajin Infinity的其他應付款項24,500,000港元和華金金融應付香港華發款項98,000,000港元獲分類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服務成本	37,264	40,2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6,570	89,251
已租賃辦公物業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28,476	27,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83	4,76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99	1,230
— 非審核服務	103	2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4,978	2,191
其他	32,990	25,382
	<u>196,563</u>	<u>190,797</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算。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589	2,823
遞延稅項	223	(240)
	<u>812</u>	<u>2,583</u>
所得稅開支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3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分別為28,855,000港元及13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504,270,000股(二零一六年：9,200,000,000股)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344	(28,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130)
總計	<u>344</u>	<u>(28,985)</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504,270</u>	<u>9,200,000</u>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4	(0.3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01)
總計	<u>0.004</u>	<u>(0.315)</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應收孖展貸款

向第三方授出的孖展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由相關抵押證券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孖展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關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應收賬款(附註(b))	37,526	42,099
有關提供包銷、諮詢及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附註(b))	4,560	–
	<u>42,086</u>	<u>42,099</u>
應收證券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附註(a))	1,836	1,425
應收證券客戶款項(附註(a))	883	839
	<u>44,805</u>	<u>44,363</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390)	(10,353)
應收賬款淨額	<u>31,415</u>	<u>34,010</u>

(a) 證券交易及證券經紀業務應佔的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經紀業務應佔的應收賬款結算期則為交易日後一天。董事認為就該等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收證券經紀、結算所及證券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就本集團其餘業務而言，應收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90天。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不包括證券經紀、結算所及證券客戶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22,326	21,712
91至180天	6,194	6,799
181至270天	2,305	5,177
271至365天	2,098	57
365天以上	9,163	8,354
	<u>42,086</u>	<u>42,099</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390)	(10,353)
應收賬款淨額	<u>28,696</u>	<u>31,746</u>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證券經紀及交易商款項(附註(a))	62	62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附註(b))	28,573	7,119
應付賬款(附註(c))	<u>6,217</u>	<u>10,242</u>
	<u>34,852</u>	<u>17,423</u>

(a) 應付證券經紀及交易商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董事認為就該等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證券經紀及交易商款項的賬齡分析。

(b) 應付證券客戶賬款平均信貸期指就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買賣活動向其收取的孖展按金。只有超出所指定孖展按金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存放於獲授權機構的獨立信託賬戶。董事認為就該等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證券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

(c) 本集團獲貿易債權人提供30至60天(二零一六年：3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而有關款項並不計息。

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5,265	8,382
91至180天	128	1,099
181至365天	112	-
365天以上	<u>712</u>	<u>761</u>
	<u>6,217</u>	<u>10,242</u>

(d) 由於應付賬款於短期內到期，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面對複雜的營商環境及日益激烈的競爭，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經歷了一個充滿挑戰的時期。然而，一切已成過去，隨著本集團與華金集團業務逐步整合，未來充滿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完成收購華金集團後，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金集團及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以及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較過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9.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華高及華金集團帶來的收入有所增加。金融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創收約80,2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將其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iO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於香港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19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160,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9.2%。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至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虧損約2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華高及華金集團的收入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虧損約29,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004港仙(二零一六年經重列：每股虧損0.31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9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138,600,000港元)，並擁有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3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23,8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20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324,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10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222,9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2.01(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9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141,5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年內已發行新股份的溢價帶動。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34.6%(二零一六年經重列：61.2%)。

資本結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所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成功向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配發及發行860,9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資本結構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利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應收孖展貸款。由於利率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輕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應收孖展貸款以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本集團致力透過嚴密監察其客戶的付款記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以便管理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的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存在價格風險。管理層將持續評估資產價值及關注市場狀況，密切監控有關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持牌經營單位須符合相關監管機關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採用一套監察制度，確保其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從而遵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經營風險

本集團於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金融服務。違反監管規定的風險或會導致喪失營業執照。本集團一直積極落實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於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務一直遵守相關法規，而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或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Highly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reater Treasure Limited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已成立一間由Highly Ventures Limited及Greater Treasure Limited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的實體，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兒童線上教育內容以及相關產品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認購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美元、息率3.876%及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的二級次級票據，總代價為2,013,861美元(相當於約15,7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華金金融，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或物業，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約176名(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73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8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89,300,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計劃及為其所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待遇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制定培訓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力及行政效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約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78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業務計劃

金融服務

本集團已拓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涵蓋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股權研究業務，從而善用華金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與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互補協同效應。此舉讓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並可立即獲取即時可用的金融業務平台，與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互相補足。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更多首次公開發售包銷項目及股權融資交易項目，致力打造成為香港及國內中小企業融資活動的主要服務商之一，繼續提高市場知名度，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收入。華金集團將繼續與華高(作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保薦人)互相協作，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

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其經紀業務，同時亦會大力拓展其孖展融資，藉以開拓證券經紀業務所得佣金收入以外的利息收入。

憑藉華金集團過去於珠海華發債券發行項目累積的成功經驗，本集團將致力擴展其客戶基礎至其他國內公司。

財經印刷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財經」)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公司(前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成為首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經印刷商，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為提高盈利能力，卓智財經將繼續改善辦公室環境、精簡工作程序及服務質素，並更新軟件及設備以加強競爭力。此外，有見市場環境艱難，本集團將致力完善業務架構及實現內部資源整合，以加強財經印刷服務的整體營運效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jinci.com)刊載。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而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由陳杰平博士擔任主席，而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提交予董事的本公司年報與賬目草擬本提供意見及評語。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給予董事會的推薦意見以作審批；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財務報告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曾進行兩次會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公眾持股量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期後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致謝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吳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鄧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